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56號

聲 請 人 吳恩賜

非訟代理人 魏綉雲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證券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733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1年3月2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7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鄧雅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7 日

書記官 賴峻權

附表：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 數	股 數	備考
001	群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7ND0000000-0	1	1000	
002	群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7ND0000000-0	1	1000	
003	群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9ND0000000-0	1	1000	
004	群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9ND0000000-0	1	1000	
005	群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9ND0000000-0	1	1000	
006	群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9ND0000000-0	1	1000	